

何霜梅 著

Justice and Community

正义与社群

——社群主义对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的批判

对个人至上价值观的批判

对普遍主义正义观的批判

对机会平等观的批判

对中立国家观的批判

对消极权利观的批判

对规范教育观的批判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社群主义

 人
民
出
版
社

何霜梅 著

Justice and
Community

正义与社群

——社群主义对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的批判

●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徐庆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与社群——社群主义对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的批判/
何霜梅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

ISBN 978-7-01-007837-3

I. 正… II. 何… III. 政治哲学-研究-西方国家-现代
IV. D09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4542 号

正义与社群

ZHENGYI YU SHEQUN

——社群主义对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的批判

何霜梅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25

字数:20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837-3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CONTENTS

- 导 论 / 1
 - 一、两种意义上的“新自由主义” / 1
 - 二、社群主义的产生及基本主张 / 9
- 第一章 对个人至上价值观的批判 / 37
 - 一、个人的“认同”与“归属” / 37
 - 二、个人自主与社会决定 / 47
 - 三、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 / 54
 - 小 结 / 60
- 第二章 对普遍主义正义观的批判 / 66
 - 一、正义与社群 / 66
 - 二、正义与道德 / 78
 - 三、正义与社会历史 / 88
 - 小 结 / 100
- 第三章 对机会平等观的批判 / 107
 - 一、机会平等与社会平等 / 107

二、以个人为出发点的平等与以社群为出发点的平等 / 115

三、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平等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平等 / 121

四、新自由主义家族内部的争论 / 126

五、新自由主义对社群主义批评的回应 / 136

小 结 / 141

第四章 对中立国家观的批判 / 148

一、国家与道德教育 / 148

二、公民与政治生活 / 160

小 结 / 165

第五章 对消极权利观的批判 / 170

一、消极权利与积极权利 / 170

二、权利与社群 / 177

三、权利与责任 / 181

小 结 / 186

第六章 对规范教育观的批判 / 191

一、以权利为目的与以公益为目的 / 191

二、规范教育与美德教育 / 196

三、市场教育法与公民社会教育法 / 200

小 结 / 204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社群主义 / 214

一、社群主义批判的合理性 / 214

二、社群主义批判的局限性 / 223

参考文献 / 231

后 记 / 237

导 论

一、两种意义上的“新自由主义”

近年来,学术界对于“新自由主义”这个概念已非常熟悉。但实际上,人们在运用这个概念时还存在一些混乱,因为目前有两种极为不同的“新自由主义”。这两种“新自由主义”分别存在于两个不同的领域。鉴于这种情况,在阐述社群主义对新自由主义的批判之前,首先有必要对“新自由主义”这个概念的含义进行澄清。

1. 经济学意义上的“新自由主义”

在国内经济学界,“新自由主义”这个概念已经得到了普遍的运用。如中国人民大学段忠桥教授主编的《当代国外社会思潮》一书指出:“新自由主义是资本主义由私人垄断走向国家垄断,于20世纪30年代在西方经济学中出现的一种公开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思潮,它以自由放任为原则,强调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自发作用,反对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①再如中国社会科学院何秉孟

^① 段忠桥主编:《当代国外社会思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4页。

主编的《新自由主义评析》中也明确地下了这样的定义：“我们认为，新自由主义是在继承资产阶级古典自由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础上，以反对和抵制凯恩斯主义为主要特征，适应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向国际垄断资本主义转变要求的理论思潮、思想体系和政策主张。”^①这本《新自由主义评析》汇集了国内许多著名经济学家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最新研究成果，这些经济学家包括：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的胡代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的吴易风 and 方福前、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左大培等。可见，经济学领域的“新自由主义”早已得到普遍承认并产生了深远影响。如方福前指出：“自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基本上统治了西方经济学的话语权，成为主要发达国家明确的政治和经济范式，它的经济理论和经济实践的影响几乎覆盖了东西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②

概括地说，经济学意义上的“新自由主义”产生于20世纪30年代，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它的实质是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的翻版，它产生的原因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向国际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变，其主要特征是反对凯恩斯主义、极力维护传统的资本主义制度。关于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具体政策主张，左大培做了详尽的阐述和说明：“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理论历来反对靠政府财政政策调节宏观经济总需求，贬斥通过政府开支和税收来调节经济周期波动的做法；主张在国内外市场上都放松乃至取消政府对公司行为的调节和控制，特别是消除政府对垄断企业的规制和调节；强调实行国有企业和公共服务的私有化；要求大幅度削减社会福利开支和项目；主张以紧缩性的货币政策来消除通货膨胀。在对外经济政策上，它一贯主张实行彻底的自由贸易，并把它进一步发展及要求使外国投资完全自由化。”^③新自由主义经

① 何秉孟主编：《新自由主义评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② 方福前：《论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两面性》，载于何秉孟主编《新自由主义评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2页。

③ 左大培：《关于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几个问题》，载于何秉孟主编《新自由主义评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

济学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哈耶克、密尔顿·弗里德曼、阿瑟·拉弗、保罗·罗伯茨和罗伯特·E. 卢卡斯。

关于经济学意义上的“新自由主义”，这里不再做进一步的论述，因为本文所涉及的是政治哲学领域里与社群主义相对立的那个“新自由主义”。

2. 政治哲学意义上的“新自由主义”

我们所说的政治哲学意义上的“新自由主义”是指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这个“新自由主义”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它既继承了西方传统自由主义的基本理念，又实现了从传统自由主义向现代自由主义的转变。

(1) 传统的自由主义

西方自由主义思想可谓源远流长，可一直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代。但与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相对应的是近代17世纪以来的自由主义。

自从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提出了“自由、平等和博爱”口号以后，自由和平等就成了西方自由民主社会的基本理念。但几个世纪以来，西方传统的自由主义实际上一直把自由放在了首位，而忽视了平等。霍布斯、洛克和康德是传统自由主义的奠基者，这些思想家们都强调“天赋人权”的价值理念。在他们看来，个人自由和权利是与生俱来的，因而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洛克在其《政府论》下篇特别强调了个人拥有私有财产的自由。洛克认为，个人对其生命拥有绝对的自由和权利，因而对渗透着他的劳动的产品便拥有绝对的权利和自由，对个人财产的侵犯就是对其生命自由和权利的侵犯。他指出：“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掺进他的劳动，在这上面掺加他自己所有的某些东西，因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既然是由他来使这件东西脱离自然所安排给它的一般状态，那么在这上面就由他的劳动加上了一些东西，从而排斥了其他人的共同权利。因为，既然劳动是劳动者的无可争议的所有物，那么对于这一

有所增益的东西,除他以外就没有人能够享有权利,至少在还留有足够的同样好的东西给其他人所共有的情况下,事情就是如此。”^①洛克的理论充分肯定了个人私有财产的合法性,也充分肯定了自由和效率相对于平等与公正的优先性。实际上,在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产生以前,这种以洛克思想为典型代表的传统自由主义一直在西方政治哲学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2) 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

在当今西方政治哲学领域,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已在学术界得到了普遍的认可。如中央编译局的俞可平先生指出:“在整个70年代,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或新康德主义在政治哲学领域中一直占据着无可动摇的主导地位。”^②吉林大学的姚大志先生也把罗尔斯代表的自由主义称为“新自由主义”,他是这样表述的:“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与古典自由主义不同的新自由主义在美国迅速崛起,继而传播到全世界。这种新自由主义在政治价值、理论体系和论证方法等方面对古典自由主义提出了挑战,并取代古典自由主义成为当前西方政治哲学的主流。……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就是这种新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③可见,这个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就占据西方政治哲学的主导地位。

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又可称为现代自由主义。传统自由主义的明显特征是“一边倒”,即只要自由而不要平等;现代自由主义的明显特征是“折中”,即实现了从自由向平等方向的倾斜。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自由主义实现了西方政治哲学主题的转变。1971年,罗尔斯《正义论》的发表就是这个转变的明显标志。

罗尔斯在其《正义论》中开卷便强调了社会正义的重要性。罗尔

① [英]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9页。

② 俞可平:《社群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页。

③ 姚大志:《现代之后:20世纪晚期西方哲学》,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斯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①这里，罗尔斯所说的正义意味着平等。这种平等思想集中体现在他为秩序良好的自由民主社会所设计的正义原则之中。

罗尔斯正义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

第二个原则：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①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一个人的利益；并且^②依系于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②

其中，“第一原则”被称为“效率原则”^③，“第二原则”被称为“差别原则”^④。罗尔斯认为，有效率的分配模式有许多，但并不是都能被接受的。“例如，那种一个人得到全部产品的分配也是有效率的，因为没有别的可使某人得益而不使其他人受损的再分配办法。这个占有全部产品的人绝不能失去什么。但我们当然不能接受这种不平等分配的效率所可能暗示的东西，即以为一切分配都是有效率的。”^⑤在自由开放的体系下，资源的初次分配虽然能带来效率，但只能实现形式的机会平等，而实际上却会造成极大的不平等，这种由于自然天赋或社会地位的差异造成的不平等从道德观点上看是极其不合理的。也

①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②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0—61页。

③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7页。

④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6页。

⑤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9页。

就是说,“仅仅效率原则本身不可能成为一种正义观。因此,它必须以某种方式得到补充。在自然的自由体系中,效率的原则受到某些背景制度(background institution)的约束,一旦这些约束被满足,任何由此产生的有效率的分配都被承认是正义的。”^①那么,罗尔斯认为,差别原则就是对效率原则的最好的补充,“我们可以看到:差别原则强调补偿原则所提出的一些考虑。这是有关不应得的不平等要求补偿的原则;由于出身和天赋的不平等是不应得的,这些不平等就多少应给予某种补偿。这样,补偿原则就认为,为了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提供真正的同等的机会,社会必须更多地注意那些天赋较低和出生于较不利的社会地位的人们。这个观念就是要按平等的方向补偿由偶然因素造成的倾斜。”^②在罗尔斯看来,差别原则能够提供一种制度约束的作用,在效率优先的条件下,效率原则与差别原则应该统一起来。

新自由主义的另一位主将是美国著名法学家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M. Dworkin, 1931—),他的主要著作有:《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认真对待权利》等。德沃金在社会正义问题上与罗尔斯持有相似的观点。他认为,从道德上看,由于人与人之间自然天赋或出身地位的不同而造成的社会不平等是不公平的。“在现实中人们并非具有相同的起点;有些人一开始便具有明显家庭财富优势或者正式教育和非正式教育优势。其他人因为他们的种族出身而遭受了种种不幸。在决定谁获得或继续保持人人都想要的某些工作的过程中,运气是另一个因素,它有时甚至是一个压倒性的因素。撇开这些明显的的不平等,人在原始技能、智力或其他原始能力方面是不平等的。”^③在德沃金看来,任何合理的平等理论都认为这是不公平的,国

①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2页。

②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01页。

③ [美]罗纳德·德沃金:《原则问题》,张国清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59页。

家应通过再分配来调整这种不平等。

除了罗尔斯和德沃金,哈佛大学哲学教授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 1938—2002)也是新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诺齐克的主要著作《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1974)被广泛认为是当代最重要的政治哲学著作之一,深刻影响了新右派的理论和信念。这本书与罗尔斯的“公平正义论”针锋相对,提出反“差异原则”(平等)的“正义的权利理论”(Entitlement Theory of Justice),此书于1975年获得了“美国国家图书奖”,以其对自由主义权利的辩护享誉西方思想学术界,并由此奠定了诺齐克在当代自由主义中堪与罗尔斯比肩而立的重要地位。诺尔曼·巴利(Norman P. Barry)说,罗伯特·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是战后出版的一部论述自由至上政治思想的最重要的著作。这有两个原因:第一,该书的作者是一位极富才华的哈佛哲学家。他将哲学技术(其中一些借助于社会科学)引入了主流,以回答自由社会理论的一些关键问题。第二,为自由所作的复杂辩解是出自道德观点而非经济观点。的确,诺齐克的超道德是明确反对功利主义的。这并不是说在《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中就没有经济主张,恰恰相反,诺齐克大量使用了当代一些最精妙的经济理论。但是,反国家至上的主要观点来自某些与应当或不当怎样对待个人有关的重要的道德命题”。^① 为诺齐克作传记的乔纳森·沃尔夫(Jonathan Wolff)则说,“在近20年间,两部尖锐对立的著作一直支配着分析政治哲学中所发生的论战,一部是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另一部是罗伯特·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② 诺齐克发展出了一种与洛克相近的自由意志主义,明显受到了斯本内(Spooner, 1808—1887)和塔克(Tucker, 1854—1939)等19世纪美国个人主义者的影响。他主张只要财富首先是正义地获取或者

① [英]诺尔曼·P.巴利:《古典自由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竺乾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页。

② [英]乔纳森·沃尔夫:《诺齐克》,王天成、张颖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导言第1页。

正义地从一人转移到另一人手中,财产权就应予严格保护。该立场意味着支持最小政府与最低税收,动摇了福利和再分配观点的基础。诺齐克的政治哲学及其正义理论以权利理论为基础和核心,以持有正义三原则的阐述为基本内容,以达成最弱意义的国家(个人权利完全不受侵犯的正义的国家)为最终目的。他提出以权利为核心的理论,是为了回应约翰·罗尔斯的观点。但他在晚年又对其极端的自由主义观点做了修改。

概括地说,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坚持以下几个主要观点:第一,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来看,强调个人权利至高无上,社会只不过是一个联合体。新自由主义承袭西方政治思想史中的个人主义传统,主张任何理由都不能使侵犯个人权利的做法成立。新自由主义认为,个人与社会的联系是后天的、外加的。在罗尔斯原初状态的设计中,自我是拥有独立特性的主体,其特性与所有社会价值和目标可以区分开。这种原初自我相互不感兴趣,但秩序良好的社会应当鼓励自我与他人的社会联系。这并不影响自我存在和个人权利的优先。个人的价值和目的并不是自我的构成部分,社群的意义也只是附加的,而不是秩序良好的社会的构成部分。在罗尔斯看来,可以避开一般个人主义粗俗的利己欲望,借助于无知之幕的概念为自由权利优先的社会正义体系奠定理论基础。个人至上并不意味着不顾集体利益,而是强调自主权、选择权的至高无上。第二,从正义与德性的关系角度看,坚持正义优先于善。新自由主义认为,个人权利不能为普遍的利益作出牺牲,体现权利的正义规则不允许任何善的观念,正义优先于善。无论人们所在的国家或社群有多么不同,但他们都拥有平等的人的尊严和道德价值,都应该受到尊重。从这个意义上说,正义规则是普遍的、普适的。人的正当的或正义的生活与人的善的生活或人的道德目的可以分割开来,成为两个不可通约的领域。第三,从国家与公民的关系来看,坚持价值中立,反对国家提倡一种善而贬低另一种善。在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者看来,一个自由主义的国家应当由反映合理的良善生活观念的多元性的价值指导,保证其公民的自由和平等,并

坚持对公民追求他们自己良善生活观必需的利益的公正的分配,因为能使一个人过一种自主的生活是自由主义的根本价值。国家应在价值观的判断上保持中立,同时也不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从总体上说,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与传统自由主义的根本区别在于,新自由主义实现了西方政治哲学主题从自由到平等、从效率到公平的变换。尽管罗尔斯、德沃金和诺齐克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分歧,但这一分歧是左翼平等自由主义和右翼自由至上主义之间的对立。他们的共同特征是:都在为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而努力,同属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都强调个人权利相对于善的优先性。

二、社群主义的产生及基本主张

社群主义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和丰富的理论来源。社群主义是在20世纪80年代,与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的论战中兴起的。社群主义坚持社群整体至上的价值观,强调公共利益优先于个人权利,提倡国家在道德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公民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政治生活,提倡以政府、民间组织和公民的合作互动为特征的善治之路是未来公共管理的方向。

1. 关于社群主义概念的界定

英文 *communitarianism* 一词的译法有多种,何怀宏、万俊人译为“共同体主义”,韩震译为“社团主义”,而俞可平译为“社群主义”。本文采用俞可平的译法。

虽说社群主义这一思潮自20世纪80年代兴起至今已20多年,“社群主义”概念的界说却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事,这大概是因为早期代表人物由于思想上存在较大分歧而尚不承认自己是社群主义者的缘故。目前,对这一概念的明确界定主要有四种类型:词典里的界定;社群主义主要代表的界定;国外社群主义研究者的界定;国内社

群主义研究者的界定。其中社群主义代表的解释无疑最具有权威性,如桑德尔明确指出:“80年代末,许多政治哲学家都从这样一个问题开始研究:这就是,正义能否与善的考量分离开来?在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查尔斯·泰勒、迈克·沃尔泽和我自己的著作中,对当代权利取向的自由主义提出了挑战,这种挑战有时被描述为‘共同体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判。”^①这里“权利取向的自由主义”是指罗尔斯式的自由主义。我国学界大都是参照了桑德尔的这一阐述,来对“社群主义”概念进行界定的。

有学者从社群主义与新自由主义关系的角度对社群主义进行了界定:“在批评新自由主义的过程中,各种新自由主义的反对观点在许多问题上逐渐形成了共识,而且这种共识是如此的广泛和具有系统性,以至于形成了一种新的政治哲学思潮,人们把这种系统地批评新自由主义的思潮称为政治社群主义。”^②从这一概括中,我们对社群主义的基本内涵获得了最基本的认识:其一,社群主义是与新自由主义对立的;其二,社群主义是一种新的政治哲学思潮;其三,社群主义产生于新自由主义之后。这段话虽未提及罗尔斯,但毫无疑问,当代政治哲学领域的新自由主义非罗尔斯式的自由主义莫属。

还有学者虽未明确界定,但也从社群主义的主要观点中概括了对“社群主义”的理解:“十分清楚,作为一种强调社区联系,环境和传统的积极价值以及共同利益,旨在揭示人格自足的形而上学的虚假性并遏制自由主义带来的个人主义的极度发展所产生的危害性的理论思潮的社群主义,正是在与形形色色的自由主义特别是其当代的表现形式即新自由主义的论战中发展起来的。”^③可见,社群主义是一种强调社群共同利益、反对个人主义的思潮。这里特别强调的也是一种在与当代新自由主义的论战中产生的思潮。

^① Sandel Micha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p. 18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② 俞可平:《社群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③ 应奇:《社群主义》,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5页。

台湾学者指出,“当代‘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是指自1980年以来针对‘左派新康德自由主义理论’(Left neo-Kantian liberalism)(Bell,1993:2)所批判的一种思潮,以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的《德性之后》(*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沈岱尔(Michael Sandel)的《自由主义及正义的限制》(*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瓦瑟(Michael Walzer)的《正义的领域》(*Spheres of Justice*)和泰勒(Charles Taylor)的《黑格尔与现代社会》(*Hegel and Modern Society*)等四人的思想为主,及其围绕此一主题所发表的文章或其他专书为辅”^①。而这里的“左派新康德自由主义”就是罗尔斯式的自由主义。也有学者简单地概括为,社群主义是与自由个人主义相对的一组立场。

另有英国学者德里克·希特说:“社群主义概念已经被政治理论家和政治家用来说明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现的一种社会政治立场。事实上,这一概念本身是美国社会科学家在1990年的一个小规模会议上提出的。在美国,许多著名的学者已经联合起来对它进行研究,尽管他们所做的诠释存在着微小的个人差异,这些学者主要包括阿米泰·埃齐奥尼(Amitai Etzioni)、威廉·高尔斯通(William Galston)、阿拉斯泰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②

国内外学者对这一概念的界定虽然方法不同,但尚不存在明显分歧。他们所指称的对象都是麦金太尔、桑德尔、泰勒、沃尔泽等人的思想。因此,“社群主义”是指,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批判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的过程中,兴起的一种强调社群至上价值观的新的政治哲学思潮。

^① 彭如婉:《社群主义的公民教育观》,引自张秀雄:《公民教育的理论与实施》,师大书苑有限公司(民)1987,第123页。

^② [英]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79页。

2. 社群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

迈克尔·J·桑德尔(Michael J. Sandel, 1953—),当代美国最有影响的公众知识分子之一,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讲授当代政治哲学与政治思想史,著有《民主的不满:追求公众哲学的美国》(1996)、《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1982)、《自由主义及其批评者》(1984)等。

其中,《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是一部现代西方政治学名著。它从道德主体、分配原则、社会契约等角度展开论述,指证了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政治自由主义”学说的偏颇,并据此提出了“正义内在于善”的思想。此书被西方学界视为少数几部最有影响的挑战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理论的力作之一。任何关于社群主义对于新自由主义批判的理解,都必须从对桑德尔的这部著作开始。这部著作在1982年的出版,开启了我们所关注的社群主义与新自由主义之间这场争论。尽管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的《追寻美德:伦理理论研究》出版于此前一年,但还是桑德尔的这本书最先获得了“社群主义者”的标签,并且引发了其他作家对这一旗帜的回顾性补充。

总之,桑德尔的著作清晰地表达了对于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的批评。我们之所以把罗尔斯作为这场论战中新自由主义一方的代表,也是取决于早期社群主义者所作出的这一选择。特别是,桑德尔的著作提供了关于《正义论》文体的详尽解读,把桑德尔称为对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批评家的理由也就变得十分充足。

桑德尔最为突出的观点是对于社群归属感,特别是政治社群归属感的强调。如英国的社群主义研究者史蒂芬·缪哈尔说:“桑德尔的社群主义体现在他对于复原某种可能性的关注,而这种可能性是被某种作为先验个性化的自我概念所排除的。只要这样一种自我被赋予了先于并且独立于它的目的选择的属性,便无法体现对于目的的归属,而那些目的却部分地或者在整体上构成了它的身份。一种为桑德尔十分强调(但并不是唯一)的归属,就是对于共同体或者其本身便是